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祐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祐丞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應適用法條欄有關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查：被告葉祐丞前已有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構成累犯之案件為竊盜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葉祐丞年輕力壯，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三星
04 牌手機1支，固為其犯罪所得，惟經被告返還予告訴人孫文
05 權，有手機領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偵查卷第15
06 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 瑾 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5929號

25 被 告 葉祐丞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苗栗縣○○鎮○○○村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葉祐丞前於民國110年9月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院

01 以110年度豐簡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
02 年5月6日入監執行，並於112年8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葉
03 祐丞仍不知悛悔，於112年12月29日14時7分許，在新北市○
04 ○區○○路0段000號四川大樓1樓櫃檯處，見保全人員孫文
05 權離去他處，竟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四下無人之際，從櫃檯
06 抽屜內竊取孫文權所有之三星牌手機1支後離去。

07 二、案經孫文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祐丞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孫文權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11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
13 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15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6 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8 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3 檢察官 陳錦宗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林宜靜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